

准印证号: (商洛) 2022-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1期(总第19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第11期(总第1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健康城市建设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1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	2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2022-2023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3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三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4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9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小梅等任免职的通知.....	5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剑文等任免职的通知.....	52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12345便民热线11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54
-------------------------------------	----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商洛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发〔2022〕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商政发〔2022〕16）号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商洛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烟花爆竹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及时、有效应对烟花爆竹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洛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在从事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烟花爆竹爆炸、火灾等事故的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全社会的安全防范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损害。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根据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事故处置实行以县区人民政府为主，分级负责，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充分发挥企业的自救作用。

资源共享、协同应对。根据现有企业应急救援能力现状，充分利用现有烟花爆竹企业的应急救援力量，采取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整体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能力。

加强合作，信息共享。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应急处置技术和救援装备，提高预警预防水平，加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统一调度，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

广泛宣传，加强防范。加强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公众的应急救援意识，建立健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应对事故的救援工作机制。

1.5 风险评估

商洛市不涉及烟花爆竹的生产，也不经营烟花爆竹生产所用的原料（烟火药等），只涉及烟花爆竹成品的存储和销售。

烟花爆竹成品的主要危险性为：

理化特性

烟花爆竹具有遇潮湿、高温、撞击、摩擦、雷击、静电、明火、暗火（火星）可能发生着火爆炸的共同特性。

危险特性

按《危险货物品名录》GB12268-2012 分类，礼花弹为 1.3 类具有燃烧危险并有局部爆炸危险或局部迸射危险或这两种危险都有，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或物品。烟花、爆竹为 1.4 类不呈现重大危险的物质或物品。

固有危险性

烟花、爆竹、礼花弹的燃烧、爆炸可能导致人员灼伤、烫伤或炸伤，严重时可能导致人员死亡。此外，因为燃烧爆炸还可能引发火灾造成财产损失。烟花、爆竹、礼花弹固有危险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1 主要物质固有危险性分析表

序号	危险有害物质	危险因素	爆炸	燃烧	抛射	人员伤害	财产损失	备注
1	烟花	遇潮湿、高温、撞击、摩擦、雷击、静电、明火、暗火	√	√	/	√	√	
2	爆竹		√	√	/	√	√	
3	礼花弹		√	√	√	√	√	

注：表中“√”为存在危险，“/”为不存在危险

1.6 事故分级

按照国家生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从高到低分为特别

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一)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组织架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围绕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设置商洛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专委会），发生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事故后，市专委会自动转化为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专委会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副主任。

市专委会构成如下：

主 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商洛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供销社。

市专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专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2.1.2 主要职责

市专委会的主要职责：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安委会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的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围绕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结合全市烟花爆竹领域实际，加

大工作落实力度，健全完善责任制和责任清单。

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容易引发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场所、核心部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遏制烟花爆竹领域较大以上事故。

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和落实整改措施。

按照市政府和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专项检查，切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2.1.3 预案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政府办：负责市政府总值班工作，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和相关情况，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报告，传达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新闻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协调事故的新闻报道及境内外媒体记者的采访与管理。

市发改委：实施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动用或调用指令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相关移动通讯部门保障事故救援现场的通讯信号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监控烟花爆竹流向，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依法组织查处非法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市资源局：负责烟花爆竹事故而引发的地面塌陷、山体崩塌等灾害的监测，参与应急调查和灾害评估工作。

市环境局：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

市住建局：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周边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参与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及事故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负责事故处置中的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恢复农业生产，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烟花爆竹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市应急局：监督检查烟花爆竹储存、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负责依法颁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组织、指导行业领域的综合、专项安全检查、督查；组织、指导行业领域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发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营业执照，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主体。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全市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治理工作，负责组织事故火灾扑救和相关险情处置，组织事故中被困人员的应急救援。

市气象局：负责为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市供销社：负责本系统烟花爆竹行业的应急处置，参与事故调查。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事故的处置工作。

2.2 应急救援工作机构及职责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处置工作需要，应急处置设立若干工作组。

2.2.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主要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指令、信息的接收与传递，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组织各类会议，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由商洛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主要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抢险处置工作，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消除现场安全隐患。

2.2.3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局、市气象局等组成，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涉事区域开展风险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和危害扩散的建议和处置方案；指导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严防事故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和污染危害扩大；完成市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4 交通管制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做好事故现场和重要目标设施的保护和警戒，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群众转移安置的治安秩序。根据实际情况对事发单位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

2.2.5 医疗卫生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主要负责调度全市医疗机构和队伍，协调外部医疗力量，设立现场急救医疗点，保障救援人员、事故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指导做好群众安置点的防疫消毒、饮用水安全检测等工作；向伤亡人员及其家属、转移安置群众提供心理咨询和帮助。

2.2.6 物资保障组

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临时安置重要物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等相关工作；协调落实较大事故应急救援资金；负责依据本预案职责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

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物资保障和后勤服务；保障救援物资的公路、铁路运输畅通；协助组织征用应急物资装备；做好其他应急处置保障工作。

2.2.7 善后处置组

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2.8 新闻舆情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事故现场媒体的接待和管理，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指导审核信息发布工作，做好事件舆论引导、监控和管理，向市指挥部提出应对舆情的建议。

2.2.9 事故调查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负责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收集可供事故调查的证据，组织事故调查，撰写事故调查报告。

2.3 基层组织机构

各社区、村镇和政府派出机构建立自身应急组织机构，按照本预案和县区烟花爆竹事故专项预案要求，制定包含信息报送、协调联络、工作落实等内容的应急预案，以便及时、高效的配合上级指挥机构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参与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救援、善后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落实应急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并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落实情况；组织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3 风险防控与检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市应急局作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管部门，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建立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档案，对比较突出的问题要严查严办，督促企业及时消除烟花爆竹事故隐患，保证风险可控。定期开展烟花爆竹事故风险的评估和变化趋势研判，将评估和研判的结果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和市专委会，并向社会公开。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和彻底处理，对烟花爆竹的采购、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要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发动全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依法依规经营，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的主体责任。

3.2 监测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要对本单位的重大隐患登记建档，定期监测评估隐患消除的成果，并将隐患治理的成果报送市应急局和相关管理部门。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风险信息监测和共享机制，采取定期不定

期的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风险状况进行检测，达到及时发现、收集、分析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隐患和事故风险的目的。

3.3 预警

3.3.1 预警条件

烟花爆竹事故预警的发布应由商洛市安委办根据以下情况的严重程度确定：

- (1) 对上一时期全市事故发生情况和危害后果的统计总结情况；
- (2) 全国、全省范围内烟花爆竹销售领域一段时期内事故发生情况和危害后果的统计总结情况；
- (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临近销售高峰时期或事故高发时期；
- (4) 春节期间与烟花爆竹事故高发时期的叠加情况；
- (5) 针对烟花爆竹储存、经营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结果的统计情况；
- (6) 非商洛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烟花爆竹事故，或发生产生其他重大影响危害的事故时，或上级发布有关事故预警时。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商洛市烟花爆竹事故预警由市专委会会同市安委办进行研判，根据结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法律、法规对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和其他涉及严重危害的事故预警，应按照规定要求报省应急厅。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发布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予以发布。

当研判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应当按“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解除警报，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预警信息的调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学校和医院等特殊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播发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3.3.3 预警行动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及市安委会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完善应对方案，并适时向本行业、本地区及基层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 (1)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烟花爆竹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 组织有关部门、专职兼职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和社会力量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4)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到位。
- (5) 针对烟花爆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有关销售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 (6)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立即开展专项行动，对照预警信息进行分析和隐患治理，消除事故风险。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按照“首报、续报、终报”的程序执行。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向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电话报至市应急局，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后 1 小时；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市应急指挥部应明确续报频次和要求，保证及时、准确、全面掌握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在应急响应结束后，上报确认响应结束报告。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事故或社会影响重大的事故报告，1 小时内报告省应急管理部门。事故报送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事故信息。

接报的有关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4.3 分级响应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级别。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程序。

4.3.1 I 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 I 级响应。按规定立即上报省人民政府。

- (1) 初判事故达到特别重大级别。
-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3) 经向陕西省人民政府请求增派应急力量，补充应急物资装备后仍不能满足处置需求的事故。

(4) 发生由国家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事故时。

(5) 市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市级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市级 I 级响应启动后，执行市委书记、市长双指挥长制，进行 I 级响应处置；在国、省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并负责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4.3.2 II 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经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 II 级响应。按规定立即上报省人民政府。

(1) 初判事故达到较大级别。

(2)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商洛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事态未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和影响持续扩大，需要增派应急力量、补充物资装备，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支援的事故。

(4) 发生由陕西省专项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处置的事故时。

(5) 市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市级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市级 II 级响应启动后，由市长、市安委会主任担任指挥长，市安委会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进行 II 级响应处置；在陕西省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并负责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4.3.3 III 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经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市级 III 级响应：

(1) 初判事故达到较大级别。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市级 I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市级 III 级响应启动后，由市安委会或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参与处置相关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和应急力量负责人进驻指挥场所或赶赴事发现场，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现场指挥到达现场后，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2) 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抢救工作创造条件。

(3) 加强事发区域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救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必要时请求省人民政府增援。

4.3.4 IV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经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启动市级IV级响应：

- (1) 初判烟花爆竹事故达到一般级别。
- (2) 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市级IV级响应启动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事发县区负责应急处置，市专委会或市安委办负责指导协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 (2) 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应急救援力量，调运救援物资装备，支援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工作。
- (3) 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4 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制定方案。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特点，组织事故信息的收集和监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和救援实施方案。

(2) 搜救、疏散人员。抢险救援组立即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组织开展受威胁人员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活动。

(3) 抢险救援。抢险救援组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消除、控制、隔离或限制危险源、危险场所或危险区域，切断烟花爆竹事故传播扩散渠道，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现场管制。交通管制组划定事故核心救援区和警戒区域，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优先保证应急处置和救援需求；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 医疗救护。医疗卫生组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救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协调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 保障通信联络畅通。配备必要通信保障设备和车辆，保持与事故救援核心区的通信联络。

(7) 保障重要设施运行。物资保障组协调抢修被损坏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交通道路和城市生命线工程，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实施过渡方案，保障受影响区域群众生活基本需求。

(8) 启用资金，调用或征用应急资源。物资保障组协调拨付市级财政预备资金，调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依法征用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装备、工具、设备或设施。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发布应严格按照商洛市规定，采用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新闻报道、接受

记者采访或专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等方式，通过主流和重点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政府网站、移动电话和社交软件等发布。

市级Ⅳ级响应的信息发布工作由新闻舆情组指导县区、高新区（商丹园区）发布；市级Ⅲ级响应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政府组织，新闻舆情组负责发布；市级Ⅱ级、Ⅰ级响应在上级统一安排下参与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符合下列条件时，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批准结束应急响应，终止应急状态；由上级领导处置的事故，在上级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后，市级应急响应即告结束。

（1）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2）事故现场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经消除，环境污染物已经清理完毕且符合有关标准。

（3）遇险人员全部获救或部分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确认无生还希望，紧急疏散人员可以恢复正常生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费用和损失赔偿费用首先由烟花爆竹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统计和制定救助、补偿、安置、抚恤、抚恤、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故中受伤人员、遇难人员家属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调查与评估

事故调查工作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在事故调查的同时，对应急救援过程进行复盘，查找应急处置中的不足之处，修改并完善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应急局要督导烟花爆竹行业的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组建专职或兼职的消防队伍，开展定期演练，逐步具备烟花爆竹事故初期扑救能力，作为事故前期处置的队伍保障。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要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专业消防救援的技战术水平，发挥专业救援的中坚力量，不断培养和造就专业消防救援人才队伍。

6.2 财力保障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置费用和损失赔偿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县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保证安全费用充足到位，为企业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人员安全培训、应急预案修编、应急演练的开展做好财力保障。

6.3 物资装备保障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根据行业和企业自身特点，配备或储备相关工具、设备、专用车辆、备品备件等应急物资装备，建立应急物资台账，定期维护保养应急物资。

市应急局作为烟花爆竹的监管部门，定期组织人员排查烟花爆竹企业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并统计形成清单，上报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合理统筹应急资金，有针对性的进行物资储备，做好统一调配和管理，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物资能及时供给。

6.4 医疗救援保障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要定期组织开展紧急救护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医疗救援水平，做好事故初期救援。

市卫健委指导市、县区两级急救中心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持续提高快速调度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参与事故医疗急救的能力，保障事故中伤员得到及时医治。

6.5 应急技术保障

市应急局要邀请烟花爆竹行业专家组建专家团队，形成市级事故应急处理专家库，为烟花爆竹的应急处置提供坚强支持。

鼓励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引进更先进的安全检测和安全技术，持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不断提高自身的应急能力。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专委办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因地制宜组织烟花爆竹企业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评估，每两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演练方案、演练音像（图片）等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7.2 预案的评估和修订

本预案由市安委办负责组织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生产安全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事故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市专委办成员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宣传与培训

市应急局当每年指定计划和方案，在重点时期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前，或“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处置水平。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要对企业的兼职事故救援队伍开展理论培训、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和救

援水平。

8 责任追究

对烟花爆竹事故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本预案由市专委会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健康城市 建设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健康城市建设规划（2022-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健康城市建设规划（2022-2025 年）

为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健康陕西 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建设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影响健康的因素日益复杂，给维护和促进健康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近年来，我市围绕打造“一都四区”目标和建设“山水园林城

市、旅游康养之都”发展定位，不断完善城市功能，着力提升城市品质，持续优化人居环境，先后荣获“中国气候康养之都”“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省级生态园林城市”等称号。但城市基础设施不完善、重点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偏低、城乡环境卫生较差、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偏低等问题仍然突出。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作出建设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健康城市建设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对改善我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建设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实现城乡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为建设健康商洛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加快建设健康城市，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文化和健康产业，优化健康服务，不断营造健康环境，着力构建健康社会，持续提高人群健康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健康优先。以保障和促进人的健康为宗旨，针对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因素和健康需求，将健康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坚持健康发展规划优先，制定有利于健康的公共政策，将健康相关内容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之中，促进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的健康服务。

2. 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各级政府主导，强化统筹协调，把建设健康城市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园林城市”以及打造“山水园林城市”等结合，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协同推进，形成强大合力，在全社会营造“健康城市、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3. 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找准我市发展中影响健康的重点难点问题，针对不同区域、领域和人群，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方案，科学施策，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年度和阶段性评估，推动健康元素融入所有政策，循序渐进推动健康城市建设持续发展。

4. 城乡统筹，创新发展。在优化农村环境、推进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等方面加大力度，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区域倾斜，不断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统筹融合发展。坚持市、县、镇全域一体，以无处不精细、无处不精美、无处不精心、无处不精彩“四精标准”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5. 市县联动，协同推进。坚持以健康城市建设为统揽，强化全域联动共建，不断拓宽建设领域，把健康城市建设与健康县区建设结合，形成市县联动、协同推进、共建共享大格局。加快推进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强化市、县、镇、村四级联动，不断推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向纵深发展，努力让城乡居民共享健康城市建设成果。

（三）建设目标

通过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文化和健康产业，建设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实现城乡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到 2025 年，健康城市各项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保障和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基本建立，健康文化氛围逐步形成，绿色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城市健康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健康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

三、建设任务

秉承“大健康”理念，围绕打造“一都四区”目标和建设“山水园林城市、旅游康养之都”发展定位，坚持健康优先战略，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建立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机制，开展优化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文化和健康产业等重点领域建设，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一）建立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机制

按照《“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要求，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健康发展规划引领优先、人才保障优先、科技创新优先，围绕影响健康的突出因素，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将保障和促进人民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在政府层面，建立健康优先的制度保障体系，在重大公共政策制定中，科学评估影响健康的潜在因素，形成完善的保障健康标准和执行体系。在部门层面，建立各负其责、公平高效的健康服务运行机制，加快转变服务方式，注重精细化管理，加强配合协作，形成整体合力。在社会层面，建立健康自治的社会支持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培育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建立激励和惩戒机制，倡导健康行为方式，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健康优先的制度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影响健康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开展重点领域建设

1. 加快山水园林城市建设，持续优化健康环境。

（1）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城市建设，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快城市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完善公共厕所、给排水管网、环卫、无障碍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停车场、汽车充电站、精品酒店、学校医院、休闲健身等一大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服务水平，让群众生活更便利、更舒适、更幸福。（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2）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开展散煤燃烧、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燃放、挥发性有机物、扬尘管控等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健全生态文明保护制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市

环境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3) 建设秦岭生态宜居城市。开展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实施见缝插绿、留白增绿行动，加快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纵深推进“两拆一提升”(拆除违法违规广告、拆除违法建筑、提升城区管理水平)和“双十行动”(“十万苗木扮鹤城”绿荫行动、“十万花卉香满城”专项行动)，加大城市绿地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棚户区、旧城区、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社会活动场所、老年服务设施等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社区、小区社会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全力打造生态宜居之城。(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4) 开展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坚持“双对标、双 50”发展战略，高标准编制秦岭山水乡村建设规划，分类开展康养乡村、旅游乡村、宜居乡村示范创建工作，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打造秦岭山水乡村“升级版”。聚焦“六清六治六无”目标，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开展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河道沟渠、乡村道路治理，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开展线路违规搭挂专项治理。以绿色化、集约化、品牌化、市场化为导向，引入产业、文化和管理资源，大力培育民宿餐饮、休闲农业、户外露营、研学基地等新业态，壮大县域经济、特色经济、联农带农经济、村集体经济等“四个经济”，提升秦岭山水乡村品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5) 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国家卫生镇巩固提升工作，加大国家卫生镇和省市卫生先进单位、卫生镇、卫生村创建力度。2024 年，洛南县、镇安县创建为国家卫生县，全市实现国家卫生县全覆盖。到 2025 年各县区国家卫生镇不少于 3 个，全市 80%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创建为卫生先进单位，全市卫生镇、卫生村建成率达到 60%以上。切实发挥好卫生先进单位、卫生镇、卫生村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市健康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6) 开展健康城镇建设。积极引导卫生城镇向健康城镇发展，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2022 年底前，中心城区启动健康城市建设工作，丹凤县启动健康县区建设，山阳县、商南县、柞水县健康县区建设有进展；2023 年，开展 1 次健康县区建设效果评价；2025 年，洛南县、镇安县启动健康县区建设工作，各县区在已命名的国家卫生镇中选择 1 个镇开展健康镇建设工作。到 2025 年，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健康县区建设工作全覆盖，建成一批健康镇村建设示范点。(市健康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7) 开展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持续深化 8 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组织引导机关、军营、社区、村庄、学校、医院、企业、家庭及广大居民积极参与。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健康细胞，健康机关、健康社区、健康村庄、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企业建设率达到 60%，健康家庭建设率达到 30%。(市健康办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8)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力度。加大饮用水水源区保护，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强化净水厂和水质安全管理，城市水环境质量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扩大供水范围，提高供水能力，加强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市水利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9) 开展食品安全保障行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持续推进“阳光厨房”行动，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形式，使餐饮食品制作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公开透明。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餐饮单位主动在其经营场所、网站和订餐网络平台公示相关信息，鼓励消费者监督，促进餐饮单位自律自管，让群众放心消费、安心消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10) 实施道路生命安全防护。提高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水平，加快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便捷、安全的交通体系，建设绿色出行环境，提倡市民“公交出行”。完善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出行便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推进“一盔一带”守护行动，全面提升群众的安全出行和文明交通意识。构建和完善专用道、单向交通、公交专用车道等城市交通网，逐步实现城市交通“人车分流、机非分流最大化”和“交通冲突最小化”的目标，确保交通事故发生率和死亡率逐年下降。（市公安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1)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现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升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 A 级旅游景区厕所管理服务水平，加强镇办、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提升改造。（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12)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拓展亲水空间，围绕“有河就有水、有水就有景”的目标，建成区绿地和水域总面积空间占比 $\geq 43\%$ 。开展城区河道、水渠卫生集中整治，及时全面清理淤泥、漂浮物、坡岸垃圾和河堤广告，整治河道“四乱”，进行河道美化，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实现水清岸绿、生态优美的目标。（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3) 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大宣传和知识普及，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社会实践活动，将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到 2025 年，中心城市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市城管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4)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治理，加大施工扬尘、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对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加强高效冲洗，严格渣土车密闭化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严禁不符合密闭要求的渣土车辆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市住建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5) 开展道路扬尘治理。城市道路采取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对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

乡接合部、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加大冲洗保洁力度。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等手段，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有条件的实施路面硬化。（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照职责配合，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6）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科学规划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组织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治理，餐饮服务的建筑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定期维护检查，不断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监管执法力度。（市城管局牵头，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2. 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持续构建健康社会。

（17）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加大城区学校学位供给，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深入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探索实施“名校+”工程，建立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机制。全面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力争有 2 个县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认定。（市教育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18）加强社会保障救助。加大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困境青少年和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等帮扶救助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工作人员开展关爱“三留守人员”服务，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救急难”制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救助。（市民政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19）开展养老服务。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大力发展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养老服务机构，实施福利院、五保供养机构、老年大学、干休所等机构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支持社会互助式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开展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老年人助餐配餐等服务。开展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开发为老服务产品和老龄人力资源，培育养老新业态，实现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市卫健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20）开展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认真落实《商洛市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对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生活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引导老年人家庭对日常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开展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开展城乡老年友好型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市住建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3.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健康服务。

（21）加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每个镇办办好一所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办好一所公有制卫生室。加强市、县区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和服务能

力建设，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残疾人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统筹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加强残疾预防筛查工作，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机构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市卫健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22）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措施，提高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健康服务水平。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推广远程医疗服务，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家庭医生在线签约服务。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全科医生、公共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力度，稳定村医队伍。（市卫健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23）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实现县级中医医院（门诊部）、镇办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推动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县区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共体，乡镇卫生院创建“旗舰基层医疗机构”“旗舰中医馆”，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建设中医堂（中医阁），推动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开设治未病科，将治未病服务逐步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加强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开展中西医临床协同攻关。（市卫健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4. 深入开展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培育健康人群。

（24）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加大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各县区至少建成 1 个体育公园、1 条健身步道、1 个大型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场地，推动丹江全民健身长廊建设，实施城市社区工程、镇村器材配送工程，提高群众身边健身器材覆盖率。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在全社会营造运动、健康、快乐的氛围，推广普及广播体操等工间操，打造品牌群众赛事活动，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积极开展山地户外、冰雪、水上等群众喜爱的休闲健身活动。到 2025 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市体育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25）实施健康进校园行动。加快健康学校示范建设，开展健康教育进学校活动，大中小学校普遍开设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 100%。以学生为主体举办健康宣传活动，开展校园安全、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安全文明健康行为习惯。实施好“阳光体育”计划，保证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 1 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实施“小手拉大手”活动，开展“健康家庭”教育活动。（市教育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26）开展健康行为推广活动。广泛开展控烟限酒宣传活动，全面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活动，各级党政机关、教育和医疗卫生系统等率先建成无烟单位。积极倡导文明饮酒行为，不劝酒，不酗酒，提高人群的整体认识水平。推广合理膳食行为，利用各类媒介传播健康营养知识，组织开展以减盐、减油、减糖及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在餐饮服务、学校医院及集体用餐单位开展健康饮食宣传，加强膳食营养知识培训指导。在全市组织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创建活动，建成一批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示范单位。（市健康办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5. 广泛传播健康理念，深度发展健康文化。

(27) 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在全市广泛开展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在电视、报纸、微信等宣传媒体开设健康教育系列栏目。面向学生、居民、职工、患者等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健康知识讲座。开展健康科普知识进村庄、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在全社会倡导健康理念，着力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市健康办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28) 践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多角度、深层次、立体式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知识宣传，组织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积极践行“绿色出行”“光盘行动”“分餐公筷”“垃圾分类”“节水节电”“健康乐跑”“控烟限酒”等行动，把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落实到广大干部职工的日常工作、生活和自觉行动中，形成人人动手、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29) 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鼓励县区建设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历代名医纪念馆、中药材标本馆，依托现有中医药标本资源库，加快建设商洛市中医药博物馆，“十四五”期间，建成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中医药品牌宣传推介。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市卫健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6.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30) 推进健康产业发展。围绕打造“中国康养之都”目标，依托生态环境、交通区位优势、文化旅游及中药材资源优势，构建健康医疗、健康养老、健康文旅、健康体育、健康医药、健康食品六大产业体系，推进“医、养、游、体、药、食”融合发展。抓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不断提升生态价值链，丰富产品供应链，延长康养产业链，培育千亿级康养产业集群，形成全空间、全季节、全产业、全周期的康养发展体系，加快形成“一心引领、两带聚集、多点支撑”的总体布局。(市文旅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四、建设步骤

(一) 筹备启动阶段(2022年10月~12月)。成立健康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健康城市建设规划，召开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动员会议，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启动健康城市建设工作。

(二) 持续建设阶段(2023年1月~2025年6月)。围绕重点建设任务，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对城乡建设和居民健康状况进行分析评估，找准主要健康问题和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确定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和策略。市健康办根据工作进展，定期研究解决健康城市建设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确保健康城市建设各项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三) 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7月~12月)。市健康办组织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效果评估，邀请国家及省级专家进行阶段性成效评估，同时开展健康状况调查，针对影响健康因素的主要问题，提出干预措施，安排下一阶段健康城市建设任务。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市级各牵头部门要将健康城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区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制定建设方案, 逐年推进落实, 将健康县区建设纳入县区发展规划, 结合健康城市建设整体工作要求, 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建设工作。按照健康城市建设总体要求和任务, 协同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确保健康城市建设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并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 发动全民参与。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加强健康城市建设理念宣传, 提高群众知晓度和支持率, 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健康城市建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 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健康城市建设活动, 形成各方力量有序参与健康城市建设的良好格局。商洛日报、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新闻网等新闻媒体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传播手段, 开展系列宣传, 加强舆论引导, 多方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推广和典型报道, 形成健康城市人人行动、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 加大经费投入。要将健康城市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切实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文化、体育休闲、卫生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各县区、各部门要探索建立社会筹资机制, 积极争取社会力量的支持, 通过各项政策扶持,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康城市建设项目, 推进健康城市建设顺利实施。

(四) 加强效果评价。健全完善健康城市建设监测评估体系, 加强对健康城市建设的指导、督导和评价工作。建立城市健康状况调查机制, 通过入户调查、访谈、实地考察、专题研究等方式, 完成城市健康需求评估, 找准我市城市健康重点问题, 掌握群众的主要健康需求, 提出政策建议和干预措施,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逐年推进实施。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健康城市建设效果评价, 结合实际完善相关指标和内容, 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加强培训交流, 推行有效建设模式, 推动健康城市建设不断发展。

(五)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考核激励机制, 将健康城市建设列入县区、市级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建立定期检查、考核、通报制度, 对工作主动扎实、效果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 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的予以通报批评, 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建立健全群众投诉机制, 广泛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

附件: 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

附件

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部门	2020 年全国平均水平
健康环境	1. 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环境部门	87
		(2)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天)	环境部门	4.39
	2. 水质	(3)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卫健部门	86.7 (城市)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率 (%)	水利部门	94.5
	3. 垃圾废物处理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城管部门	97
	4. 其他相关环境	(6)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座/平方公里)	城管部门	3.07
		(7) 卫生厕所普及率 (农村) (%)	农业农村部门	-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城管部门	14.78
		(9)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卫健部门	-
		(10) 国家卫生县城 (乡镇) 占比 (%)	卫健部门	8.5
健康社会	5. 社会保障	(11) 基本医保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	医保部门	-
	6. 健身活动	(12) 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人)	体育部门	2.2
		(13)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比例 (人/千人)	体育部门	1.86
	7. 职业安全	(14) 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 (%)	卫健部门	-
	8. 食品安全	(15) 食品抽样检验 3 批次/千人 (批次/千人)	市场监管部门	4.97
	9. 文化教育	(16) 学生体质监测优良率 (%)	教育部门	33
	10. 养老	(17)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千人)	民政部门	31.1
	11. 健康细胞工程	(18) 健康社区覆盖率 (%)	民政部门	-
		(19) 健康学校覆盖率 (%)	教育部门	-
		(20) 健康企业覆盖率 (%)	工信部门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部门	2020 年全国平均水平
健康服务	12. 精神卫生管理	(2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卫健部门	89.1
	13. 妇幼卫生服务	(22) 儿童健康管理率 (%)	卫健部门	94
		(2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卫健部门	92.7
	14. 卫生资源	(24)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万人)	卫健部门	2.9
		(25)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万人)	卫健部门	6.56
		(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千人)	卫健部门	6.46
		(27)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卫健部门	96.51
		(28) 卫生健康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	财政部门	7.82
健康人群	15. 健康水平	(29) 人均预期寿命 (岁)	卫健部门	-
		(30) 婴儿死亡率 (‰)	卫健部门	5.4
		(3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卫健部门	7.5
		(32)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卫健部门	16.9
		(33)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体育部门	90
	16. 传染病	(34)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0 万)	卫健部门	190.4
	17. 慢性病	(3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卫健部门	16
		(36) 18-50 岁人群高血压患病率 (%)	卫健部门	-
		(37) 肿瘤年龄标化发病率变化幅度 (%)	卫健部门	0.33
健康文化	18. 健康素养	(3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卫健部门	23.15
	19. 健康行为	(39)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卫健部门	-
		(4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体育部门	37.2
	20. 健康氛围	(41) 媒体健康科普水平	网信办、报社、广播电视台	-
(42) 注册志愿者比例 (%)		民政部门	14.2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4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已经省资源厅审定和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商政办发〔2022〕46 号）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商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 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商洛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商政办函〔2022〕116 号）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商洛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孙举恒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魏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恒林	市科协党组书记、主席
成 员：	赵立勋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丹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康明亮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 领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鱼先锋	市委党校副校长
	彭书旺	市发改委副主任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冀 博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李存良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巩利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庞世成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少亮	市资源局副局长
	任云峰	市环境局副局长
	党广洲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罗伊辰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叶 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德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罗来良	市卫健委副主任

汤军政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超锋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果胜	市乡村振兴局原总工程师
宋小俊	商洛职院副院长
李艳红	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饶 佳	团市委副书记
闫莉娜	市妇联二级调研员
李文强	市科协副主席
黄广财	市工商联副主席
王新军	商洛学院副院长
刘敏锋	市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市科协党组书记、主席黄恒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市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接替，市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 2022-2023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 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21 号

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 2022-2023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

商洛市 2022-2023 年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持续推动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按照《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 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围绕打造“中国康养之都”目标，大力实施健康商洛工程，加强健康环境建设，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不断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为群众打造良好的健康宜居生活环境，实现爱国卫生工作与健康城市建设融合发展。

（二）工作目标。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指标要求，全面做好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工作，不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二、复审范围

复审范围为商洛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含商州区四办两镇。

三、主要任务及指标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要求，主要实施以下重点任务：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制定有爱国卫生政府规范性文件。

2.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镇（办）、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3.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卫生镇村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的县区、镇（办）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围绕爱国卫生月活动，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促进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4. 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5.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3\%$ 或持续提升。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2.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庄、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军营、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辖区内建有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的社区比例达到 10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38.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 平方米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拥有 2.16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4.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无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达到 100%，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率达到

90%以上。

（三）市容环境卫生

1.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道路装灯率达到100%。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一般街道路面每日保洁时间分别不低于16小时和12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geq 80\%$ ，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

2.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有关规定。

3.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9 平方米。

4.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5.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窨井盖完好率 $\geq 98\%$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

6.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5\%$ 或持续提高。

7. 建成区和城乡接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8. 建成区和城乡接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9.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

画、乱扔乱倒现象。

10. 城乡接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1. 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四) 生态环境

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2.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 100 的天数 ≥ 320 天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 55 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geq 75\%$ 。

4. 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6. 辖区内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五) 重点场所卫生

1.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3.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4.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 3 年辖区内无重大校园食物中毒事件。

5.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0%以上。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6. 旅客列车车厢、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六)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2.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3.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达到 90%以上。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4.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5.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1.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leq 25\%$ 或持续降低。

2.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 5 年平均水平。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3. 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5.6\%$ 或持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leq 18/10$ 万或持续降低，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7.8\%$ 或持续降低，人均预期寿命 ≥ 78.3 岁或逐年提高。以镇（办）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geq 9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0\%$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geq 90\%$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4. 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

5.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卫生规划要求。

6. 火车站、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7.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8.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

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重点行业、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12 月底前)。传达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成立复审工作机构(市健康办)，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动员会，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7 个方面 45 条内容 56 项指标，认真开展自查，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1 月至 6 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细化工作措施，针对薄弱环节，定期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市健康办发挥牵头作用，定期督导工作开展情况，集中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抓好工作落实。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市级各有关部门及商州区、商洛高新区按照各自承担的任务，对达标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督查和督办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做好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工作，探索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问题不出现反弹，不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积极打造国家卫生城市的升级版，实现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将国卫复审作为提升城市建设和治理水平的重要内容，发挥“一把手”作用，逐级夯实工作责任。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复审工作，成立工作机构，加强督导考评，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顺利通过。

(二) 广泛宣传，全面发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电子屏、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及复审工作的重要意义，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积极参与，共建共享干净整洁、秩序良好的生活环境。各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及时报道活动动态，强化舆论监督，扩大社会影响，形成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参与复审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 对照标准，狠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摸底子，找问题，补齐短板弱项，全面优化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要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及重点场所监管力度，加大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薄弱环节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卫生热点问题的整治力度，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传播健康知识、健康理念、健康行为，促进广大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要大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持续抓好垃圾清理、污水治理及改厕工作，建立完善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积极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制定针对性治理方案，不断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有效切断病媒生物传播途径，打造优美舒适、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

(四) 强化督查，严格奖惩。各牵头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工作任务要求，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健康办要建立督查通报、媒体曝光制度，对工作积极主

动、成效突出的单位要予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开展不力、影响复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严格督查并追究责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体检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住建厅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全市范围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科〔2022〕54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陕建城发〔2022〕1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城市体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目标定位，以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为主题，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和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着力点，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 8 个方面，科学精准进行城市体检，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测算分析，查找城市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短板，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建议，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

二、工作目标

推动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制度，动态监测评估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成

效，将城市体检工作与城市更新、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结合起来，系统谋划推进城市体检工作。

三、体检工作开展对象

被列为全省开展城市体检样本城市的商洛市（中心城市）、柞水县；2021 年被列入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的洛南县、商南县；2022 年已申报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的丹凤县、山阳县、镇安县。

四、工作方式

围绕城市体检各项指标，采取城市自体检、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部门配合实施。

（一）城市自体检。中心城市由市中心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各县城市自体检由各县人民政府自行组织开展，通过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测算分析，摸清城市建设成效和问题短板，提出对策建议。

（二）第三方体检。由省住建厅组织第三方开展，以官方统计数据为主要依据，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测算分析，查找城市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三）社会满意度调查。由省住建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全面了解群众对城市的满意度，广泛征询人民群众对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

五、实施步骤

（一）数据采集（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县人民政府要以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基础，结合现场采集数据和互联网大数据等，认真梳理、调查 8 个方面 88 项具体指标数据，采用数据截止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分析评价（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市中心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县人民政府要根据采集的各类数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按照定性与定量、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分析论证，综合评价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查找城市建设发展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三）形成体检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对相关指标和情况进行对标分析和横向、纵向对比分析，进行综合评估，形成体检指标分析结果，完成城市体检报告的编制。

六、主要内容及分工

商洛市城市体检工作主要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 8 个方面开展评估，建立市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体检指标沿用省住建厅 84 个基础性指标并新增 4 个指标（详见附件 2），各县城市自体检具体指标可根据县城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中心城市的指标梳理报送由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具体分工如下。

（一）生态宜居。主要包括区域开发强度；组团率；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1.5 万人的城市建设用地占比；人口密度低于每平方公里 0.7 万人的城市建设用地占比；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 80 米的数量；城市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生态用地占比；生态、生活岸线占总岸线比例；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新建、改建绿地中乡土适生植物应用占比；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次达标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

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再生水利用率；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建成区区域噪声平均值；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秦岭北麓城市清洁取暖率；公共停车场新建或改建集中式充换电站及分散式充电桩配比；排入黄河流域水系的污水处理厂排放达 A 标准的比例等 25 项指标（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邮政管理局、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康舒适。主要包括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城市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新建住宅建筑密度超过 30% 的比例；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占比；既有公共建筑能耗强度同比降低率；既有住宅楼电梯加装率；城镇居民家庭住房成套率；适龄儿童入园率；幼儿园 300 米覆盖率；小学 500 米覆盖率等 16 项指标（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安全韧性。主要包括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比例；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城市年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死亡率；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集中隔离房间储备比例；城市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率；城市市政消火栓完好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建成区防洪堤防达标率；海绵城市占建成区比例等 14 项指标（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便捷。主要包括建成区高峰期平均机动车速度；城市道路网密度；城市常住人口平均单程通勤时间；通勤距离小于 5 公里的人口比例；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专用自行车道密度；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停车泊位供应情况等 8 项指标（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风貌特色。主要包括当年获得国际国内各类建筑奖、文化奖的项目数量；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破坏历史风貌负面事件数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率；历史建筑空置率；工业遗产利用率；历史建筑公布认定个数等 7 项指标（团市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整洁有序。主要包括城市门前责任区制定履约率；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街道车辆停放有序性；重要管网监测监控覆盖率；城市窨井盖完好率；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城市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背街小巷改造整治率等 8 项指标（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多元包容。主要包括道路无障碍设施设置率；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数的比例；新市民、青年人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居住在棚户区 and 城中村等非正规住房的人口数量占比；租住适当、安全、可承受住房的人口数量占比；居民对城市依据性调查、居民自豪感调查、对外来人口归属调查等 6 项指标（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城改中心、市残联、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创新活力。主要包括旧房改造中企业和居民参与率；房地产服务类行业增加值占房地产增加值的比重；城市更新改造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的比值；社区志愿者数量等 4 项指标（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统计局、市城改中心、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商洛市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城市体检工作，研究解决体检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市级相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责任领导，密切协作配合，高标准高质量梳理、汇总自体检指标数据，共同推进我市城市自体检工作。各县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协调推进机构。

(二) 强化责任落实。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方案编制、数据收集汇总分析、起草编制年度自体检报告等工作；各填报单位要做好本部门负责指标数据的梳理汇总及报送工作；商州区、商洛高新区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指标数据的提供及其他相关工作。各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细化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夯实县级有关单位部门责任，组织协调好相关单位部门的数据收集、汇总和分析工作。

(三) 按时完成体检。请市级相关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在规定时限内，共同完成城市自体检指标数据的提供及报送工作，由市住建局负责城市自体检采集数据的汇总分析与综合评估，以此为基础完成《商洛市 2022 年度城市自体检报告》。各县《自体检报告》编制完成并经本级政府同意后，于 12 月 15 日前报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统一上报省住建厅。

(四) 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主动了解、参与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商洛市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

2. 商洛市 2022 年城市自体检指标体系及分工表（略）

附件 1

商洛市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城市体检工作，成立商洛市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浩 市住建局局长
- 成 员：李大为 市发改委副主任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冀 博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吴雪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陈军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巩利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任云峰 市环境局副局长
康世明 市城管局副局长
赵立民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占齐 市水利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杨焕娥 市卫健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国锋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银生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 娜 市体育局副局长
益晓云 市统计局副局长
余 喆 市人防办副主任
刘淑玲 市残联副理事长
汪 博 市城改中心副主任
刘 欣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队长

赵新选 商州区常委、副区长
李亚锋 洛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 强 丹凤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开锋 商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 博 山阳县副县长
焦荣煜 镇安县副县长
李浴溱 柞水县委常委、副县长
樊 涛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城市体检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落实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主任由王浩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职务或分工若有变动，由各单位根据内部职责分工自行安排相关人员接任，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备注：商洛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商政办函〔2022〕122号）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 三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三十二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工作三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商洛模式”“商洛样板”，争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生态物质供给产品价值实现措施

生态物质供给产品是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农业等提供的物质产品，是商洛最具优势的物质产品。主要从品质生产、品牌溢价、数智营销等多个维度，促进物质供给产品价值实现。

（一）产品生态化。构建具有商洛特色的农产品体系，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格局，加快推进生态茶园、放心菜园、快乐果园、养生菌园、道地药园、开心农场、美丽牧场等基地建设，做强优势、做精特色，着力培育无公害、绿色、有机生态农特产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林业局等）

(二) 农业品牌化。用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金字招牌, 突出“秦岭”地理标识运用, 做优秦岭木耳、秦岭核桃、秦岭茶品、秦岭药材、秦岭果蔬等商洛特色农林产品, 打造覆盖全产业链条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实现品牌赋能生态产品溢价。(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林业局等)

(三) 营销数智化。运用秦创原、云体验、电商等平台, 通过直播带货等新媒体形式, 让好产品实现从“提篮叫卖”到“网上摆摊”的转变, 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开展“宝藏秦岭”挖掘活动及“我在秦岭有棵树”、秦岭菜园、秦岭茶园、秦岭农场等在线认领活动, 探索“人进来、货出去、心留下”的秦岭山水乡村发展路径, 让“秦岭山珍”跨越产地“飞入寻常百姓家”。(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

(四) 村庄景区化。按照“一村一主题、一村一产业、一村一创客”差异化发展模式, 探索开展景观种植、庭院经济, 打造一批梯田、稻田、特色农作物种植田园景观; 建设一批民俗园、农业观光体验园、采风园、农耕文化园、红色文化园、休闲康养园等沉浸式主题公园, 创响秦岭山水乡村特色品牌。(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局等)

(五) 乡土特色化。深度挖掘“土”文化, 传承原生态的生产生活方式, 住土房、睡土炕、吃土食、赏土艺, 抓好乡土导游、乡土厨师、乡土管家、乡土创客等“乡土”培训。运用“取舍智慧”开发生态种植, 用传统的自然农法耕种方式, 让农产品“吃”最干净养分、“喝”最纯净山泉、“吸”最干净空气, 为农产品贴上自然、时令、生态的“理念”标签, 做强本土经济。(牵头单位: 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六) 壮大林下经济。借“林”发力, 围绕“五林”产业(林禽、林菌、林药、林菜、林游), 建设“八有”山地立体农业(地下有药、地上有果、林中有鸡、空中有蜂、棚中有菇、水中有鱼、四季有花、村中有客), 大力发展林中养、林下种、林间游林农旅综合体, 实现“一亩山万元钱”, 使商山洛水成为财富宝地。(牵头单位: 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

(七) 发展渔业经济。用足用活水资源, 在水质好、水温低的河湖发展中华鲟、大鲵、虹鳟鱼、小龙虾等特色水产养殖, 构建繁育、养殖、加工全产业链条。推进渔旅融合发展, 建设一批莲鱼稻鱼共生、休闲垂钓、科普研学等特色渔园。(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水利局、市文旅局等)

(八) 加强区域联盟。积极融入西安都市圈、生活圈、生产圈、生态圈, 深化苏陕津陕互联互通协作, 建立信息互通、协同监管、培育对接、共同服务机制, 鼓励企业入驻各类区域联盟, 开展农、林、牧、渔生态产品互换交流, 促进农产品资源和市场资源调配互补, 丰富提升百姓的“菜篮子”。(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

(九) 健全溯源体系。建立“溯源+数字可信”机制, 加强许可、生产、经营、监督各环节信息归集与互联互通, 形成从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电子追溯链条, 实现食用农产品溯源电子化、食品监管执法常态化、问题食品召回实时化、农产品追溯信息查询便捷化, 强化消费信任, 实现品质溢价。(牵头单

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

二、生态调节服务产品价值实现措施

生态调节服务产品是生态系统中体现调节服务功能价值的产品。主要从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源涵养、固碳释氧、生物多样性等多个维度，促进生态调节服务产品价值实现。

（十）建设秦岭数据中心。利用好秦岭药谷、中华基因库等资源，打造集科普宣传、科研开发、生态旅游、高端养生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综合性教育科研基地。创建国家秦岭生态大数据中心，为全国涉秦岭科学研究、物种繁育、野生动植物开发与保护提供基础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等）

（十一）发展气候经济。唱响“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建设一批高山云海、日霞夜光、冰雪松凌、物候景观、气候遗址、气象人文、避暑养生等气候资源基（营）地，形成云雾、避暑、观星等主题气象游览线路，建好秦岭国家气候观象台，开展天然氧吧市创建，将虚无缥缈的气候价值转化为气候经济。开展高山杜鹃、荷花、桂花等花期指数和“避暑”指数研究，引导全域精准游。在全市优势生态资源中精选最佳观赏点、最优体验点、最火人气点，开发秦岭四季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区域气候康养品牌。（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文旅局等）

（十二）激发山水活力。大力发展高山果蔬、高山药材，建设一批高山特色康养小镇、高山清凉旅游风情小镇，举办“高山篝火音乐节”“清凉避暑节”等活动，打造高山避暑康养旅游品牌。举办“负氧离子拍卖会”等，以农家乐（民宿）“组团”与旅行社“联姻”，将商洛的好山好水好空气与农家乐、民宿服务整合为统一的“标的物”，把休闲养生承包权拍卖给旅行社，实现山地乡村旅游从单一的卖农家乐、民宿服务向卖“山水”、卖风景、卖健康服务的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

（十三）扩大林业效应。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建设“绿色碳库”，提升碳汇资源储备。培育珍贵林木，推广特色树种造林，建设种源收集、良种繁育、良种生产、林产品加工于一体的特色林木基地，打造一批林木景观大道、林木生态公园、林木风情村落，发挥林地“倍数”效应。（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文旅局等）

（十四）创建美丽河湖。以“河长制”为牵引，统筹推进流域水资源保护性利用、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和水旅相融合，修复河道生态、建设滨水绿道、打造亲水设施，推进丹江百里生态长廊建设，创建一批美丽河湖，保育“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功能，实现河湖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环境局、市文旅局等）

（十五）发展生态工业。推动矿业规模化、绿色化、延链化、安全化、数字化“五化”转型，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减少“三废”排放。招引绿色循环高新企业，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降低水质净化、空气过滤等环境运维成本。严格入园企业准入管理，探索验地、验水、验气“三验”生态保护模式，打造秦岭生态工业先行区。发展“工业+旅游”，建成一批抽水蓄能工程风景区、矿山遗址公园风景区、尾矿资源利用风景区等。（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改

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等)

(十六) 实施生态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实施一批矿山修复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林地改造提升、土地综合整治、水土流失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保护和修复工程, 全面提升全市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牵头单位: 市资源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环境局等)

(十七) 实行绿星赋能。开展绿色园区、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绿色机关、绿色校园、绿色医院、绿色景区、绿色家庭、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绿色创建, 实施生态县、镇、村绿色星级评定, 将绿星等级与银行存贷款利率、享受政策资金扶持、财政转移支付、绿色发展考核等挂钩, 实现生态信用赋能。与南京、天津、西安等地探索开展零碳会议碳排放撮合交易, 实现会议碳中和。(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等)

三、生态文化服务产品价值实现措施

生态文化服务产品是生态系统中体现生态文化旅游服务功能价值的产品。主要从秦岭文化、休闲旅游、景观价值等多个维度, 促进文化服务产品价值实现。

(十八) 深挖秦岭文化。挖掘商鞅封地、商洛作家、商於古道、商山四皓、仓颉造字等特色文化, 开发秦岭文化旅游线路, 在“中华民族祖脉”上做足文章。建立民间文化人才资源库, 挖掘民间手艺人、冷门绝活、非遗传承, 把民间高手找出来、用起来、传下来, 激活老传统, 引领新潮流。(牵头单位: 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民政局等)

(十九) 用好“中央水塔”。从护水、用水、吃水、品水、玩水、乐水等入手, 在饮用水与饮品制造、水旅、生态养殖、水权交易等方面做文章。发展水产业, 推出秦岭山泉中药饮、秦岭山泉药膳、秦岭山泉茶饮等产品, 打响“秦岭山泉”品牌。弘扬水文化, 打造水娱乐、水艺术、水节日、水风情等, 充分挖掘秦岭“中央水塔”文化内涵。(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十) 发展民宿经济。充分挖掘商洛人文历史、自然生态、农业产业、民风民俗、特色美食、村居田园等资源, 强化规划设计引领, 突出山水因素、文化因素、艺术因素, 推进“民宿+”旅游、餐饮、康养、文创、服务等产业融合发展, 努力创建“秦岭山居”区域品牌。(牵头单位: 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十一) 推进古村复兴。坚持文化传承、修旧如旧、现实可做、生态环保的原则, 保护古村古落完整风貌, 盘活漫川古镇、云盖寺古镇等国家级传统村落和棣花古镇、凤凰古镇等古旧村落存量资源, 发展古村乡间客栈、文化驿站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实现古村、农房等闲置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 探索古村生态价值实现路径。(牵头单位: 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二十二) 振兴古道文化。在商於古道、秦楚古道等古道沿线复兴古驿站, 创建教育、研学、艺术

创作、休闲、采风、农业观光体验等基地，与精品民宿、康养等相结合，打造秦岭古道乡村旅游品牌。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委宣传部等）

（二十三）创建“美丽公路+”。开发老国道、老省道、县镇干线公路沿线美景风光，沿途设观景台、露营基地、采风基地、休憩驿站，与特色生态、旅游景点、历史人文等相融合，打通生态系统“脉络”。沿河滨、溪谷、山脊、风景道路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设“1+7+N”商洛绿道网（“1”即丹江百里生态长廊，“7”即七县区县域绿道，“N”即秦岭美丽山水乡村绿道），形成绿道与旅游、康养、体育、农业、文创“五大”产业融合。依托绿道举办越野赛、驴友节、星空啤酒音乐节等绿道赛事和节庆活动，打造秦岭绿道地理标志品牌，使绿道生态效益转化为绿道经济效益。（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

（二十四）打造秦岭商城。打造以商洛特色美食城、商洛特产一站购、商洛文创产品城为一体的秦岭商城。精选特色美食、招牌宴席菜，推出商山秦岭家宴，举办商洛美食节、美食赛，提升商洛美食品位；集聚商洛农特产品，满足游客一站式购全商洛特产；汇集商洛文化精粹，创作发售秦岭祖脉文化纪念册、商洛作家图书、商洛旅游图鉴、民俗文创产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十五）讲好商洛故事。全面摸排千年古树、珍稀苗木、珍贵动物、奇峰秀水、人文历史遗迹等资源，深度挖掘商洛“名山、名水、名人、名迹、名树、名峡”背后故事，建立商洛奇山、古迹、古树等科考、探奇、溯源旅游线路，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科普研究教育、采风摄影基地，定期举办论坛、沙龙、讲座等推介宣传活动，打造秦岭祖脉文化高地品牌。（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林业局等）

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措施

体制机制创新是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支撑保障。主要从生态产品核算、生态资产运营、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奖惩等多个维度，建立健全符合商洛实际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二十六）加大 GEP 核算应用。加快建设全市生态产品价值与碳汇评估平台（二期），动态掌握生态产品种类、数量、质量、分布、价值，实现 GEP 与碳汇核算市县镇村四级全覆盖。探索形成“经济产出价值+生态环境增值”生态价值评估体系。出台《商洛市促进 GEP 与碳汇核算成果应用实施方案》，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补偿、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综合应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等）

（二十七）开展生态产品认证。探索制定出台生态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统一评价依据、认证规则、标志标识、发布标准，做好“秦岭+”系列区域公用品牌策划营销，在全国形成“优质生态看秦岭，优质产品看商洛”的整体印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二十八）设立生态资产公司。探索设立市县镇生态资产运营管理公司，负责生态资源资产保护、

修复和经营管理，将碎片化的各类生态资源进行规模化收储、专业化整合、市场化运作，解决生态产品供给主体缺失问题。（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二十九）探索开展生态交易。推动碳汇、排污权、用能权、林权等权益交易，开展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重点流域出境水水质等指标交易，解决生态产品市场需求主体缺失问题。建立生态产品政府采购机制，将生态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推广镇安“四个三”生态金融支撑机制，开发“两山”贷、生态贷等金融产品，促进生态资源向生态资本转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办、人行商洛中心支行等）

（三十）创新生态资源招商。建立特殊地形地貌、良好气候物候、优良空气水质等优质生态资源库，构建“闲散土地利用、山水资源整合、沟域综合开发、生态文旅赋能”等生态资源招商模式，引进一批生态产品利用型企业、环境友好型企业，实施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项目，评选一批生态产品价值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等）

（三十一）实施考核奖惩。设立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基金和市县两级生态奖补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全市生态价值实现工作推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扶持重点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奖励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建立 GDP 和 GEP 双考核机制，形成与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推动 GDP 与 GEP 双增长、双转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金融办等）

（三十二）系统融合推进。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融入到农业、工业、文旅、环境、资源、林业、气象等各项工作中一体推进。制定出台 GEP 综合考评、评绿星赋能、绿色发展奖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绿色金融等系列配套政策，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制度保障。提炼总结经验做法，每年发布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集，创造更多“秦岭样板”“商洛经验”。（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 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汪昭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任彦平 市资源局副局长
张 辉 市环境局副局长
党广洲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罗伊辰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叶 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晓彬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罗伊辰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研究解决全市水土保持重大事项，督促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小组确定事项；拟定需要由领导小组研究的事项，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水土保持工作相关具体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全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和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及考核评估等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 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安排相关工作时，可临时召开成员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会议。

(二) 领导小组研究事项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会议纪要，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督促检查研究确定事项的落实，并对相关工作进行调度、考核。

(三)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抓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报送相关情况和材料，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小梅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2 年 11 月 11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小梅为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起计算；

柳礼群为商洛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侦查员（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起计算；

刘刚为商洛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侦查员（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起计算；

黄博为商洛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起计算；

杨涛为商洛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起计算；

赵楠为商洛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起计算；

岳俊为陕西省洛南中学校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起计算；

牛健朝为商洛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起计算；

马敏红为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起计算；

张德峰为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9 月起计算；

石红菊为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9 月起计算。

免去：

王浩哲陕西省商洛疗养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剑文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2 年 11 月 22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剑文为商洛市人民政府督查办公室主任；

杨焕娥为商洛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支队长；

周宝玉为商洛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女儿童医院、市健康教育中心）院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晓风为商洛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王根治为商洛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杨建军为商洛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张雄为商洛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袁景琳为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建军为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勇波为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红涛为商洛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屈建强为商洛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石博为商洛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何锦辉为商洛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永志为商洛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马开颜为商洛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余伟民为商洛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冀敏为商洛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女儿童医院、市健康教育中心）副院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寇立亚为陕西省商洛疗养院副院长；

田志荣为陕西省商洛疗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慕年花为陕西省商洛疗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高运锋为商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赵华飙为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卢涛为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萍为商洛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陈诗军商洛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女儿童医院、市健康教育中心）院长（主任）职务；

周述朝商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退休；

郭斌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家英商洛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许政陕西省商洛疗养院副院长职务；

魏晓风商洛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焕娥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宝玉商洛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董志强商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务；

陈波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生宏商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职务，退休；

王应武商洛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11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11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11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29559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17067 件（占比 57.74%），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12492 件（占比 42.26%）。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65%，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8.48%。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21756 件（占比 73.60%），省平台转派 7659 件（占比 25.91%），多媒体渠道受理 144 件（占比 0.49%）。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17424 件，占诉求总量的 58.95%；咨询类 11090 件，占诉求总量的 37.52%；投诉类 950 件，占诉求总量的 3.21%；举报类 67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3%；意见建议类 28 件，占诉求总量的 0.09%。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卫健医保类 22402 件，主要涉及疾控应急、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等方面；
2. 住房城乡建设类 883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3. 公共安全类 436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4. 农业农村类 405 件，主要涉及乡村振兴、农民权益、农村建设等方面；
5. 行业监管类 295 件，主要涉及快递行业监管、通信管理、邮政监管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 19 个市级部门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

三、存在问题

一是工单逾期未办问题。个别联动单位长期不接收处理工单，多件工单至今仍处于逾期未办状态，如市交通局、市移动公司等。

二是工单办理质量不高问题。个别联动单位办理工单时，未针对市民诉求明确回复结果或阶段性处理意见，上报处理意见为“此事等待回复中”“此事正在协调处理中”，重办后仍多次复

制粘贴历史处理结果，如商州区陈堰街道办事处。

- 附件：1. 11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11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商州区	2507	2507	0	100%	0	97.83%
洛南县	1101	1101	0	100%	0	98.15%
丹凤县	644	644	0	100%	0	98.81%
商南县	883	883	0	100%	0	98.76%
山阳县	1303	1303	0	100%	0	98.36%
镇安县	638	638	0	100%	0	97.06%
柞水县	493	492	1	99.80%	0	98.55%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41	40	1	97.56%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残联	1	1	0	100%	0	100%
市发改委	1	1	0	100%	0	/
市公安局	12	12	0	100%	0	100%
市财政局	1	1	0	100%	0	100%
市住建局	6	6	0	100%	0	100%
市商务局	1	1	0	100%	0	100%
市体育局	1	1	0	100%	0	/
市人防办	1	1	0	100%	0	/
市公积金中心	1	1	0	100%	0	/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18	18	0	100%	0	90.91%
市养老经办处	2	2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46	46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11	11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中心	1	1	0	100%	0	/
市政务服务中心	3	3	0	100%	0	100%
省联社商洛 审计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电信公司	4	4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 协会	2	2	0	100%	0	0
市自来水公司	5	5	0	100%	0	100%
市教育局	88	86	2	97.73%	0	98.46%
市城管局	65	63	2	96.92%	0	100%
市医保局	12	11	1	91.67%	0	100%
市卫健委	137	125	12	91.24%	0	98.78%
市人社局	86	77	9	89.53%	0	98.31%
市资源局	8	7	1	87.5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联通公司	6	4	2	66.67%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5	3	2	60%	0	100%
市农业农村局	2	1	1	50%	0	100%
商洛职院	4	2	2	50%	0	50%
市交投公司	2	1	1	50%	0	100%
市移动公司	14	6	5	42.86%	3	100%
市司法局	3	1	1	33.33%	1	/
市交通局	21	7	8	33.33%	6	100%
市农行	1	0	1	0	0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3	0	3	0	0	/
市城投公司	1	0	0	0	1	0
市邮储银行	1	0	0	0	1	0
市铁塔公司	1	0	0	0	1	0
市防肺办	1	0	0	0	1	0

三、市县（区）防肺办一码通（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洛南县防肺办	452	452	0	100%	0
镇安县防肺办	431	431	0	100%	0
山阳县防肺办	1056	1055	1	99.91%	0
丹凤县防肺办	116	115	1	99.14%	0
商州区防肺办	738	618	120	83.74%	0
柞水县防肺办	164	97	67	59.15%	0
商南县防肺办	72	25	24	34.72%	23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2 年 11 月 7 日市民反映：租赁丹凤县丹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商铺，据了解疫情防控期间推行减免房租政策。

诉求：申请减免房租。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丹凤县供电分公司回复：已及时联系租户提供书面申请及营业执照、身份信息等资料，按照商洛市财政局文件商财办[2022]42 号文《商洛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房租等政策规定的补充通知》在减免 2022 年一季度房屋租金的基础上，延续减免至 2022 年二季度，补足执行免除房屋租金共计 6 个月，金额共计 15600 元，减免房租于 11 月底退至承租人账户。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2 年 11 月 10 日市民反映：商南县育才路党校北侧 500 米处人行道上安装有路桩，过往行人通行存在安全隐患。

诉求：希望拆除路桩。

商南县交警大队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已对私自安装的当事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与法制教育，并及时予以拆除。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2 年 11 月 19 日市民反映：洛南县第二初级中学后方有人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诉求：希望尽快清理垃圾。

洛南县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在城管局管理人员督促下，二中管理处已于 11 月 21 日下午清理了该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路面已恢复整洁干净。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000本

印刷日期：2022年12月29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